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 健行者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秀珠

被上訴人 派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7677元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714萬291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基此，本件上訴利益即為714萬29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7677元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金秋伶

法 官 陳景筠
法 官 李昆儒